

客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苍南县交运集团6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本服务内容是苍南县交运集团6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

二、型号规格：20台 ZK6602BEVG31(技术配置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柒拾捌万元（¥978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

2. 交货方式：委托送车

3. 交货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八、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交车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上牌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订金（预付款）；交车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上牌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接收车辆试运行满6个月无相应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运行满1年后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服务纠纷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注：交车时交付全额专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489000元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一切责任。
7. 乙方负责配合车辆检测上牌等工作，由于车辆标准问题原因不能上牌，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 1、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





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7.

份

份

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贰份用于备案，代理公司贰份用于备案和公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十六、发票抬头

20台车辆发票开具：苍南县鸿图公交有限公司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沈振林

